



对工作组的进一步指导

政策和执行委员会赞赏工作组为委员会 2006 年 10 月在韩国济州举行的第三次会议制定行动计划, 并鼓励工作组成员积极监督它们在落实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 他们鼓励工作组采取下列行动:

- 管理行动计划的执行: 所有工作组现在的首要任务是管理落实经批准的行动计划项目和活动。 这可能涉及:
 - 准备更具体的项目计划
 - 确定管理和参加的实体
 - 确定资源(资金或 实物)
 - 制定有关的监测和报告程序
- 对可能参与项目和活动的伙伴宣传伙伴计划和行动计划:
工作组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在他们活动范围内向广大公众宣传伙伴计划, 特别是在和行动计划有关的方面。 主要的对象可以包括伙伴成员国国内的商贸企业, 可以获得资金和资源的机构, 国际协会和有关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 协调他们行动计划内各项目和活动的审查和报告: 工作组可以在行动计划项目和活动的审查和报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政策和执行委员会要求工作组必须在第三次政策和执行委员会后的六个月内就项目的现状和成果提出报告, 以后也要定期报告。 报告必须根据为此目的制定的标准格式提出, 但是也可以提交其它补充材料。 对于每个项目, 工作组必须提供到报告时为止已采取的行动信息, 自从上一次报告后有什么变化, 以及下一步准备采取的步骤。 工作组也必须报告为推进他们领域内的行动计划而采取的任何额外行动或预期会采取的行动。
- 在工作组专题或领域内为未来的伙伴合作制定战略性计划: 这可能包括详细介绍行动计划确定要采取的行动, 和/或有关确定和推广下一阶段项目所需的进一步工作。
- 审查伙伴成员国提出的新项目建议: 工作组在审查和制定新的项目建议方面能起促进作用。 正式批准是政策和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在“为伙伴计划增加新项目和活动的程序”这文件中有批准新项目和活动的程序。

本文件应和伙伴计划章程、工作计划和公报 (2006 年 1 月)、工作组准则(2006 年 4 月);以及增加新项目建议程序(2007 年 4 月)一起阅读。

2007 年 4 月 4 日